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 1. 組成

- i) 本委員會為一個董事會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3)位由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委員會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ii)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擁有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資歷或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不應同時擔任董事局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投選彼等的其中一位董事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1) 李振元先生 - 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賴雲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 3) 拿督鄭國謙  
(非執行董事)
- 4) 林兆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彭慶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列席

- 1) 風險管理部主管
- 2) 合規部主管

#### 邀請列席

- 1) 內部審核部主管

### 3. 秘書

委員會的秘書由風險管理部主管(如上述未能出席會議，由公司秘書)擔任。

### 4. 法定人數

最少半數委員會成員必須出席，及50%以上的出席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以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5. 職權

- i)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
- ii) 委員會獲授權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如下
  - 全面及不受限制下獲取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資料及相關文件；
  - 向僱員收集其活動所需的任何資料；
  - 於其職權範圍內，尋求專業第三者就議題的獨立技術意見和建議；
  - 賦予足夠支持並獲提供合適資源以進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調查；及
  - 於有需要時，邀請任何僱員出席其委員會會議。

### 6. 職務

- i) 監督本行的企業目標得到完善的風險政策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支持，而該等政策及框架適合其活動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
- ii) 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網路安全風險管理、氣候風險管理及合規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
- iii) 審閱及批准主要風險相關政策及對本行的風險概況及財務狀況方面具有潛在重要影響的主要風險承受能力限額，並隨後提呈予董事會予以知悉。
- iv) 審閱及評估用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
- v) 經考慮董事會所批准的風險策略及政策(包括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的風險取向)後，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行動提供有效的監督。

- vi) 審閱及監督管理層的風險承擔、風險組合成分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定期報告能有效地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匯報風險進展。
- vii) 審閱新興風險及全面風險評估的結果。
- viii) 在壓力測試情況下評估風險。
- ix) 有效地監督合規評估及風險管理的基礎設施、資源及系統經已建立，即監督負責落實風險管理系統的僱員於履行該等職責時獨立於風險承擔的活動，及加強有效的合規職能，並須接受內部審核的獨立審查。
- x) 就培育積極的風險管理文化提供有效的監督，以於日常業務及活動中應用風險管理。
- xi) 知悉、審閱及商討有關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呈列之報告，以及合規報告。
- xii) 審閱及批准合規計劃，並確保合規部的職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行內有恰當的地位。
- xiii) 監督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內部政策及已批准的監管限額的整體合規情況。
- xiv) 審閱監管趨勢及要求的最新情況。
- xv) 批准委任、辭任或解僱合規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及評估其表現及薪酬。
- xvi) 了解本行的營運及組織結構，以及其風險的性質，並確保該結構不會過於複雜或沒有透明度，而阻礙有效的風險管理。
- xvii) 於採納大眾銀行集團的策略及方法前，就其適切性提供有效的監督，並考慮本地環境及本行的營運狀況。
- xviii) 呈報大眾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就本行任何重大風險的意見及可能影響大眾銀行集團的事項。
- xix) 在不影響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下，透過檢查薪酬制度所提供的獎勵是否已考慮風險、資本、流動性及收益的可能性，幫助董事會實施穩健的薪酬制度。
- xx) 與審核委員會協調，了解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和合規工作計劃如何對準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所識別的風險以綜合方式管理。

- xxi) 批准評估合規概況的策略和方法。
- xxii) 審核並同意合規政策的修改及監督其實施。
- xxiii) 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7. **舉行會議次數**

每年六次或於需要時召開會議。

8. **報告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提呈董事會知悉及討論。

9. **問責性**

董事會須就風險管理框架的設計及發展負上全部責任，及確信該框架有效地控制風險承擔活動並符合已批准之風險取向。

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及授權以幫助董事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角色及責任。

2024年9月